



TOM 在線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明日在線 今日再現



Q1

二〇〇五年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頁上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方可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本文件包括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TOM在線有限公司(股票號碼：8282)之資料。TOM在線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就本文件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文件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文件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文件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王雷雷先生

Peter Schloss先生

馮珏女士

樊泰先生

伍耘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陸法蘭先生(主席)

王旻先生(副主席)

湯美娟女士

替任董事：

周胡慕芳女士(陸法蘭先生之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鄺志強先生

馬蔚華先生

羅嘉瑞醫生

前瞻性聲明

本文件載有可能被視為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第27A條及1934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經修訂)第21E條所界定的「前瞻性聲明」。該等前瞻性聲明(根據其性質)可能受到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所影響,因而引致本公司的實際表現、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與該等前瞻性聲明所預期的任何未來表現、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出現重大差異。該等前瞻性聲明包括但不限於下列的非過往事實聲明:本公司的財務表現及業務運作、中國電訊行業的持續增長、監管環境及本公司最新推出產品的發展,以及本公司能夠成功執行其業務策略及計劃的能力。

該等前瞻性聲明反映本公司現時對未來情況的見解,但並非對未來業績的保證。實際業績可能因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多項因素而與前瞻性聲明所載資料出現重大差異:本公司與中國電訊營辦商的關係的任何改變、競爭對於本公司所提供服務價格需求的影響、客戶對本公司的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及使用喜好的改變、信息產業部及其他有關政府機構在監管政策上的改變、電訊及相關技術及以該等技術為基礎的應用的任何改變、中國在政治、經濟、法律及社會狀況的改變(包括中國政府對有關經濟增長、外匯、外商投資及允許外國公司進入中國電訊市場的政策)。請同時參閱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存檔而載於表格20-F的本公司年報內「項目3—重要信息—風險因素」一節。

釋義

「美國預託股份」	指	由花旗銀行發行及於納斯達克報價之美國預託股份，每份代表80股本公司普通股之擁有權
「聯繫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釋義
「北京雷霆」	指	北京雷霆萬鈞網絡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思科」	指	思科系統有限公司
「花旗環球」	指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長實」	指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本公司」、 「我們」及「TOM在線」	指	TOM 在線有限公司
「Cranwood」	指	Cranwood Company Limited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之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公認會計原則」	指	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
「和黃」	指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Indiagames」	指	Indiagames Limited
「雷霆無極」	指	北京雷霆無極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Macromedia」	指	Macromedia, Inc.
「摩根士丹利」	指	摩根士丹利添惠亞洲有限公司
「納斯達克」	指	美國納斯達克全國市場
「中國」或「國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首次公開售股前 之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〇〇四年二月十二日採納之首次 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
「Puccini」	指	Puccini International Limited
「Puccini集團」	指	Puccini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〇〇四年二月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SMS」	指	短訊服務。該技術可讓用戶透過流動電話接收及 間或發送短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OM集團」	指	TOM集團有限公司
「Treasure Base」	指	Treasure Base Investments Limited
「Treasure Base 集團」	指	Treasure Base及其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美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美國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

主席報告

本人欣然公佈TOM在線有限公司（「本公司」或「TOM在線」）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〇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第一季度的業績。

財務摘要

於本季度，本公司的盈利能力有所提升及收益不斷增長。於二〇〇五年第一季度：

- 收益總額為3,530萬美元，較去年同期增長36%，並較上季度增長2%。
- 淨利潤為920萬美元，較去年同期增長10%，並較上季度增長12%。
- 無線互聯網服務收益為3,340萬美元，較去年同期增長40%，並較上季度增長5%。
- 語音服務（包括IVR及RBT）收益為1,100萬美元，較去年同期增長93%，並較上季度增長22%。
- 本季度結束時的現金及有價證券結餘總額合共為1.881億美元。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〇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收益為3,530萬美元，較二〇〇四年同期增長36%，並較上季度增長2%。該等業績已計入本集團於二月底收購Indiagames以來所得的收益，而Indiagames為本集團本期間的收益總額貢獻約1%。Indiagames的收益已計入本集團的無線互聯網服務收益。

如不包括Indiagames計算，無線互聯網服務收益為3,300萬美元，較去年同期增長38%，並按季度增長3%。誠如本集團於先前公佈的報告所述，本集團已預期MMS（「多媒體短訊服務」）收益下跌，原因為流動服務營辦商將MMS服務過渡至嶄新的MISC（「流動訊息服務中心」）平台。然而，該項收益下跌因本集團其他無線互聯網服務（包括WAP（「無線應用協定」）、IVR（「語音增值服務」）及RBT（「回鈴音服務」））的持續連帶增長而獲得抵銷。

網上廣告收益為160萬美元，較二〇〇四年同期增長30%，但比上季度則下跌22%。網上廣告收益下跌源於每年頭三個月均屬傳統上行業淡季，而在該段期間內網上廣告開支相對縮減。

毛利為1,390萬美元，較去年同期增長3%，但按季度則下跌9%。本季度毛利率為39%，去年同期為52%，而上季度則為44%。毛利率下跌主要受到網絡傳輸成本相對較高所影響，原因為本集團於SMS及MMS產品線上發出的訊息數量較高，但確認收費率較預期為低。另一項對毛利率有影響但其影響較少的因素為內容及市場推廣費用上升，原因為本集團需要與本集團的媒體夥伴及終端用戶建立更緊密的聯繫。

營運開支總額為580萬美元，較去年同期增長14%，但比上季度則下跌29%。開支水平下降主要由於(a)與先前進行的收購項目有關的無形資產攤銷開支減少及(b)比上一季度的品牌推廣開支下降，原因為本公司當時舉行的活動多屬一次性項目，如慶賀中國奧運健兒的項目。

因此，營運收入為810萬美元，比上季度增長13%，但仍較去年同期下跌4%，原因為無線互聯網服務行業在經歷過往的流動服務營辦商監管措施後轉趨平穩。

本季度利息收入為110萬美元，與前一季度水平相若。

稅後淨利潤為920萬美元，較去年同期增長10%，並比上季度增長12%。淨利潤率由上一季度的24%反彈至二〇〇五年第一季度的26%，原因為攤銷及市場推廣開支減少。去年同期的淨利潤率為32%。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本季度的每股美國預託股份基本盈利為18.8美仙，本季度的每股香港普通股基本盈利為0.24美仙。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用作計算每股美國預託股份基本盈利的股份數目為48,702,500股，而用作計算每股香港普通股基本盈利的股份數目為3,896,200,000股。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本季度的每股美國預託股份攤薄盈利為17.4美仙，本季度的每股香港普通股攤薄盈利為0.22美仙。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用作計算每股美國預託股份攤薄盈利的股份數目為52,504,444股，而用作計算每股香港普通股攤薄盈利的股份數目為4,200,355,503股。計算攤薄股份時已計入於二〇〇五年四月二十五日發行的304,155,503股本公司新香港普通股份，該等股份乃用作支付本集團就收購Puccini有關的新股份部份之代價。

本集團於第一季度結束時的現金及可出售證券結餘總額為1.881億美元，而有關結餘於二〇〇四年第四季度結束時為1.958億美元，於二〇〇四年第一季度結束時則為2.054億美元。

業務回顧

無線互聯網服務

於本季度，本集團的整體收益錄得溫和增長，其中本集團的MMS服務受到MISC平台過渡的短暫負面影響，但因本集團於其他多項無線互聯網服務作出多元化發展，故有關影響而被抵銷。然而，更為重要的因素是本集團相信已不斷增強本身作為中國頂尖無線互聯網服務供應商之一。於本季度，本集團透過與傳統電視及電台廣播機構建立的聯繫以擴大接觸中國普羅大眾，而該等機構亦擬採用本集團提供的服務，以便更有效運用其資產以提升所得回報，並透過運用流動服務器材而與本集團／該等機構的用戶加強互動。雖然本集團於本季度的盈利水平輕微下跌，但本集團相信專注於與不同廣播頻道及媒體夥伴建立聯繫，加上本集團所提供更多不同種類的無線互聯網服務，將為本集團提供在業務規模上的競爭優勢，令本集團爭取成為華語無線互聯網服務行業內合作夥伴的首選。

本集團收購Treasure Base即屬該項策略的例子之一，本集團於本季度繼續運用本身在有關方面的專業知識，進一步提供更多不同種類的產品，並將無線互動與更多傳統廣播媒體夥伴互相結合。Treasure Base為一家頂尖無線娛樂及體育服務供應商，擁有獨家權利與中國多個主要電視頻道合作，使用電視媒體（包括中央電視台第五台）提供無線娛樂內容。於本季度建立的其他主要策略聯繫包括與路透社、中央人民廣播電台及三星建立合作聯盟。

二〇〇五年第一季度的無線互聯網服務收益總額（包括Indiagames）為3,340萬美元，較去年同期增長40%，並較上季度增長5%。無線互聯網服務收益佔本集團於第一季度的收益總額95%。

自從於二〇〇五年第一季度收購Indiagames後，本集團將無線互聯網服務業務分為四個主要類別及六個次要類別，分別為(1) SMS或2G（第二代無線技術電訊服務）、(2) 2.5G服務，包括MMS及WAP、(3) 語音服務，包括IVR及RBT及(4) 其他，目前包括Indiagames的收益。

SMS服務

二〇〇五年第一季的SMS收益為1,260萬美元，較上季度增長13%，但仍較去年同期在監管措施及MISC平台過渡事件開始前錄得的收益水平下跌14%。本集團相信促成SMS MISC系統過渡的經營環境更為穩定，連同本集團推廣SMS服務及憑藉其他電視及電台廣播夥伴能力，均屬有關收益反彈的因素。

2.5G服務

二〇〇五年第一季的MMS服務收益為190萬美元，較上季度下跌66%，但仍較去年同期增長接近200%。收益下跌的原因為過渡至嶄新的MMS MISC平台，有關因素主要影響本季度頭兩個月的業務。於三月份，由於大部份收費平台已完成過渡，本集團預期本集團的MMS業務將轉趨穩定。因此，本集團仍然相信MMS只屬一項過渡產品類別，並預期當MMS MISC平台轉趨穩定後，該產品將不會再出現顯著增長。

二〇〇五年第一季的WAP服務收益為750萬美元，按季度增長22%，並按年度增長171%。WAP服務增長源於WAP已成為流動服務營辦商今年的主要焦點，藉著推動其各自的無線數據業務增長以籌備推出3G服務。此外，本集團與媒體夥伴(例如路透社)開發品牌WAP內容頻道。

語音服務

二〇〇五年第一季的IVR收益為830萬美元，比上季度增長23%，並較去年同期年度增長46%。IVR服務增長的原因亦源於流動服務營辦商進行推廣及透過本集團的媒體聯盟推出接觸面更廣泛的廣播頻道，而雖然所有手機目前均支援IVR服務，但IVR於流動服務用戶基礎上的滲透率仍然偏低。此外，該項業務亦透過向本集團的現有SMS用戶進行跨媒體市場推廣活動，以及透過IVR音樂服務進行的產品開發而達致收益增長。

二〇〇五年第一季的RBT收益為270萬美元，按季度增長21%。本集團於去年同期並無RBT收益。一如WAP及IVR，RBT亦屬於在流動服務業滲透率相對較低的新服務，故該行業的流動服務營辦商均樂於進行積極發展。於本季度，本集團主力推廣十五張華語流行音樂專輯，RBT/IVR與傳統廣播方式已可在同一時間播放有關專輯，而在流動服務媒體上更已作獨家播放。本集團相信，有關產品乃專注為華語消費者開發創新音樂產品/服務的最佳例子。

Indiagames

於二〇〇五年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收購Indiagames的76.29%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現金代價總額為13,731,739美元。於二〇〇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繼而宣佈，思科及Macromedia將投資合計400萬美元購入合共18.18%的Indiagames新股份。由於已作出該項投資，故本集團將不會額外投資400萬美元購入新股份。隨著思科及Macromedia作出投資後，TOM在線於Indiagames的股份權益將由76.29%攤薄至62.42%。Indiagames的原有股東及管理層（包括其創辦人Vishal Gondal）將持有該公司的19.4%權益。

在本集團將Indiagames的業績綜合計入本集團的財務業績約一個月期間內，Indiagames已帶來44.5萬美元的收益，其中印度、西歐、北美洲及其他亞洲市場的流動服務遊戲收益屬於推動該項收益增長的主要因素。

本集團預期，透過更有效掌握互聯網及無線應用服務相關的未來技術發展、投資者的現有客戶網絡及全球聯繫，以及投資者的專業知識及資源，協同效益將會隨之而產生。Indiagames亦在日本已擁有龐大市場佔有率及在世界各地不斷擴充業務的Macromedia Flash Lite™平台刊登及支援其所有內容。

入門網站及網上廣告

二〇〇五年第一季的網上廣告收益為160萬美元，比上季度下跌22%，但仍較去年同期的網絡廣告收益增長接近30%。網上廣告收益下跌源於每年頭三個月均屬傳統上行業淡季，而在該段期間內網上廣告開支相對縮減。

雖然季節性因素引致的跌幅較本集團預期為大，但本集團繼續承諾開發本集團的入門網站，以構成本集團作為中國大型無線互聯網公司的整體策略重要部份。於本季度，本集團與Skype繼續以TOM-Skype品牌，共同為中國內地市場開發Skype的專用版本。此外，本集團尋求與Skype及中國的電訊營辦商緊密合作，計劃於未來數個季度在中國市場推出TOM-Skype增值服務。

此外，本集團推出全新休閒遊戲入門網站，為市場上不同遊戲開發者提供平台，藉此接觸本集團的龐大網絡用戶基礎。最後，本集團於本季度在用戶基礎上繼續錄得可觀增長，並繼續提升核心互聯網服務，例如本集團的免費電郵服務，其中本集團最近已提升個人賬戶儲存限制至1.5 Gbytes及增強反垃圾電郵／保安功能。

業務展望

隨著本公司的無線互聯網業務環境轉趨穩定及其網絡服務水準繼續提升，本人相信本公司於本年度餘下時間的前景仍然亮麗，本人亦預期收益及淨利潤將會繼續錄得增長。

本人謹此對董事會及本公司所有僱員作出的努力、支持及貢獻表示感謝。

主席
陸法蘭

香港，二〇〇五年五月十日

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

經審核
二〇〇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美金千元計)

未經審核
二〇〇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9,320	74,050
受限制現金	—	300
應收賬款，淨額	26,369	30,111
預付款項	4,116	4,550
按金及其它應收款項	2,343	2,841
應收有關連人士款項	159	159
存貨	113	81
流動資產總額	112,420	112,092
可出售證券	116,471	114,048
成本法之投資	1,494	1,494
長期按金	240	240
物業及設備，淨額	11,927	13,066
遞延稅項資產	348	350
商譽，淨額	158,494	170,189
無形資產，淨額	1,707	2,133
資產總額	403,101	413,612
負債及股東權益		
應付賬款	2,778	3,849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10,834	12,047
應付所得稅	543	971
遞延收益	122	97
應付代價	133,613	133,613
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	20,331	20,818
流動負債總額	168,221	171,395
負債總額	168,221	171,395
少數股東權益	456	946
	168,677	172,341
股東權益：		
股本	4,995	4,995
實繳股本	260,867	260,867
法定儲備	9,452	9,452
累計其它全面虧損	(670)	(2,984)
累計虧損	(40,220)	(31,059)
股東權益總額	234,424	241,271
負債、少數股東權益及股東權益總額	403,101	413,612

隨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〇〇四年	二〇〇五年
	(以美金千元計，股份數目除外)	
附註		
收益：		
無線互聯網服務	23,836	33,440
廣告	1,222	1,585
商務企業解決方案	830	256
互聯網接入	68	—
收益總額	<u>25,956</u>	<u>35,281</u>
收益成本：		
服務成本	(11,796)	(21,387)
售貨成本	(667)	—
收益成本總額	<u>(12,463)</u>	<u>(21,387)</u>
毛利	<u>13,493</u>	<u>13,894</u>
營運費用：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1,510)	(1,177)
一般及行政費用	(2,123)	(4,054)
產品開發費用	(206)	(258)
無形資產攤銷	(1,260)	(346)
營運費用總額	<u>(5,099)</u>	<u>(5,835)</u>
營運收入	8,394	8,059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淨額	15	1,119
除稅前利潤	8,409	9,178
所得稅開支	2 (3)	(20)
除稅後利潤	8,406	9,158
少數股東權益	(43)	3
股東應佔淨利潤	<u>8,363</u>	<u>9,161</u>
每股普通股盈利－基本（仙）：	<u>0.28</u>	<u>0.24</u>
每股普通股盈利－攤薄（仙）：	<u>不適用</u>	<u>0.22</u>
每股美國預託股份盈利－基本（仙）：	<u>22.1</u>	<u>18.8</u>
每股美國預託股份盈利－攤薄（仙）：	<u>不適用</u>	<u>17.4</u>
於計算每股盈利時採用之加權平均股數：		
香港普通股－基本	3,030,769,231	3,896,200,000
香港普通股－攤薄	不適用	4,200,355,503
美國預託股份－基本	37,884,615	48,702,500
美國預託股份－攤薄	不適用	52,504,444

隨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未經審核綜合股東權益表

	股份數目	股本	實繳股本	法定儲備	累計其它全面虧損	累計虧損	股東權益總額
(以美金千元計，股份數目除外)							
於二〇〇四年							
一月一日之結餘	2,800,000,000	3,590	75,551	1,552	(55)	(66,228)	14,410
根據首次公開售股							
發行股份	1,000,000,000	1,282	192,528	—	—	—	193,810
股份發行開支	—	—	(26,018)	—	—	—	(26,018)
法定儲備之分配	—	—	—	7,900	—	(7,900)	—
淨利潤	—	—	—	—	—	8,363	8,363
於二〇〇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3,800,000,000</u>	<u>4,872</u>	<u>242,061</u>	<u>9,452</u>	<u>(55)</u>	<u>(65,765)</u>	<u>190,565</u>
於二〇〇五年							
一月一日之結餘	3,896,200,000	4,995	260,867	9,452	(670)	(40,220)	234,424
可出售證券之未變現虧損	—	—	—	—	(2,314)	—	(2,314)
淨利潤	—	—	—	—	—	9,161	9,161
於二〇〇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3,896,200,000</u>	<u>4,995</u>	<u>260,867</u>	<u>9,452</u>	<u>(2,984)</u>	<u>(31,059)</u>	<u>241,271</u>

隨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未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〇〇四年	二〇〇五年
	(以美金千元計)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淨利潤	8,363	9,161
淨利潤與經營活動提供之現金淨額之對賬調整：		
無形資產攤銷	1,260	346
債務證券溢價攤銷	—	109
呆壞賬備抵	(5)	241
折舊	913	1,578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虧損	—	81
少數股東權益	43	(3)
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扣除收購事項之影響：		
應收賬款	(2,505)	(2,112)
預付款項	(960)	19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0	(267)
應收有關連人士款項	14	—
存貨	(138)	31
長期預付款項及按金	45	—
應付賬款	(106)	592
其它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497)	1,274
應繳所得稅	2	4
遞延收益	(23)	(25)
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	(22)	487
經營活動提供之現金淨額	6,434	11,68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收購物業及設備之付款	(1,012)	(2,447)
收購之付款	—	(13,707)
投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	(1,012)	(16,15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普通股，扣除發行費用	177,295	—
支付餘下發行股份費用	—	(803)
融資活動提供／(使用)之現金淨額	177,295	(80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182,717	(5,270)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636	79,320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5,353	74,050
現金流量之補充披露資料		
期內(支付)／收取之現金：		
就所得稅支付之現金	—	(17)
就銀行存款及可出售證券收取之利息	108	800
非現金活動：		
TOM集團轉讓之物業及設備	7	—
尚未支付之上市費用	9,503	—

隨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隨附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之主要差異對賬概要陳述見附註6。

本報告中的會計政策和方法與本公司二〇〇四年年報的會計政策和方法保持一致。

2.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律，本公司毋須繳納所得稅。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本集團一般須按33%法定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位於經濟特區之公司則有權享有15%優惠稅率。此外，若干公司於營運首三年（包括註冊成立年度）獲全部豁免企業所得稅，並於隨後三年減免50%。

於截至二〇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〇〇四年：無）。

3. 股息

截至二〇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並無宣派、作出或派付股息（二〇〇四年：無）。

4. 收購Indiagames Limited（「Indiagames」）的主要權益

於二〇〇五年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TOM Online Games Limited收購Indiagames的76.29%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現金代價合計為13,731,739美元。

有關收購已採用購買會計法入賬處理。收購成本（包括現金代價及專業費用）較所收購可辨認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公平值超出的差額11,695,000美元已入賬列作商譽，而本公司分佔Indiagames業務的業績已自收購日期二〇〇五年二月二十四日起計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於二〇〇五年四月，本公司宣佈思科系統有限公司及Macromedia Inc.將購入Indiagames的策略股份權益。思科及Macromedia將支付合計400萬美元，透過認購新股份而收購Indiagames合共18.18%權益，而本公司將不會如其於二〇〇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刊發的公佈所述認購價值400萬美元的新股份。本公司於認購Indiagames任何新股份的事宜上再無其他承擔。

隨著思科及Macromedia作出投資後，本公司於Indiagames的股份權益將由76.29%攤薄至62.42%。Indiagames的原有股東及管理層將繼續持有該公司合計19.40%權益。

5. 其他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〇〇五年四月，本公司已取得金額最高為5,700萬美元的銀行融資額度，並以總面值6,000萬美元的可供出售證券作為抵押，有關融資以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0.23厘計息。於二〇〇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其中3,500萬美元已支取以支付收購事項所需資金。

於二〇〇五年四月及五月，本公司將全數支付就收購Puccini集團及Treasure Base集團的餘下代價(不包括尚未釐定的二〇〇五年Treasure Base集團獲利能力代價)。支付收購總額為128,551,000美元，其中就收購Puccini集團而言，66,047,000美元以現金支付，47,547,000美元以發行及配發304,155,503股普通股支付；及就收購Treasure Base集團的14,957,000美元以現金支付。有關收購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的二〇〇四年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業務合併」。

6. 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的主要差異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以美金千元計)	
	二〇〇四年	二〇〇五年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股東應佔淨利潤	8,363	9,161
對賬調整，扣除稅項：		
撥回無形資產攤銷(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確認為商譽)	1,260	—
股份補償成本(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確認)*	(944)	(1,479)
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股東應佔淨利潤	<u>8,679</u>	<u>7,682</u>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每股 普通股盈利—基本(仙)	<u>0.28</u>	<u>0.24</u>
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每股 普通股盈利—基本(仙)	<u>0.29</u>	<u>0.20</u>

* 自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已採納新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權支付」(「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其中規定企業於其財務報表確認以股權支付的交易，包括與其僱員或其他人士訂立而以現金、其他資產或企業的股權票據支付的交易，而就已授出的購股權的補償開支於授出日期確認及於歸屬期間攤銷。該項新準則已作出追溯應用，而比較數字已據此重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以美金千元計)	
	二〇〇四年	二〇〇五年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資產總值	237,437	413,612
對賬調整，扣除稅項：		
調整無形資產，淨值	(3,151)	—
確認收購Puccini集團產生之負商譽	(1,540)	—
撥回無形資產攤銷(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確認為商譽)	—	5,040
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資產總值	<u>232,746</u>	<u>418,652</u>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以美金千元計)	
	二〇〇四年	二〇〇五年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資產淨值	190,565	241,271
對賬調整，扣除稅項：		
撥回無形資產攤銷	1,889	—
撥回無形資產攤銷(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確認為商譽)	—	5,040
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計算之資產淨值	<u>192,454</u>	<u>246,311</u>

管理層對二〇〇五年第二季度之展望

本公司之管理層預期二〇〇五年第二季度之收益總額比上一季度將會增長5-10%。收益總額將會界乎3,700萬美元至3,880萬美元。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〇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操守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A. 本公司

(a)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本公司之股份數目					約佔股權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合計	
王斌 (附註)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	-	83,142	-	83,142	0.002%
王雷雷	實益擁有人	5,000,000	-	-	-	5,000,000	0.128%
羅嘉瑞	全權信託之 創辦人	-	-	-	3,000,000	3,000,000	0.077%

附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斌先生被視為擁有由Amerinvest Technology Associates I Limited所持有之83,142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Amerinvest Technology Associates I Limited由王斌先生全資擁有。

(b) 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

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若干董事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該等購股權於二〇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於二〇〇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期間	每股 本公司 股份 之認購價 港幣
		購股權數目			
王雷雷	16/2/2004	165,000,000	16/2/2004-15/2/2014	1.50	
許志明 (附註)	16/2/2004	7,500,000	16/2/2004-15/2/2014	1.50	
Peter Schloss	16/2/2004	10,000,000	16/2/2004-15/2/2014	1.50	
馮珏	16/2/2004	10,000,000	16/2/2004-15/2/2014	1.50	
樊泰	16/2/2004	10,000,000	16/2/2004-15/2/2014	1.50	
伍耘	16/2/2004	7,500,000	16/2/2004-15/2/2014	1.50	

附註：許志明先生已辭去本公司董事一職，由二〇〇五年五月一日起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〇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三個月內，各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獲授予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或曾行使該等權利。

B. 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a) 於TOM集團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TOM集團之股份數目				合計	約佔股權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王斌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	—	—	—	10,000,000	0.26%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附註1)	—	—	5,898,000 (附註2)	—	5,898,000	0.15%
王雷雷	實益擁有人	300,000	—	—	—	300,000	0.01%

附註：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斌先生被視為擁有由Amerinvest Technology Associates I Limited所持有之5,898,000股TOM集團股份之權益。Amerinvest Technology Associates I Limited由王斌先生全資擁有。
- 所有5,898,000股TOM集團股份已質押作為其私人貸款之抵押品。

(b) 認購TOM集團股份之權利

根據TOM集團之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及／或購股權計劃，若干董事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TOM集團股份，該等購股權於二〇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於二〇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期間	每股TOM集團股份之認購價 港幣
王斌	30/6/2000	3,000,000	30/6/2000-29/6/2010	5.27
	8/8/2000	2,138,000	8/8/2000-7/8/2010	5.30
	7/2/2002	20,000,000	7/2/2002-6/2/2012	3.76
	9/10/2003	38,000,000	9/10/2003-8/10/2013	2.505
王雷雷	11/2/2000	9,080,000	11/2/2000-10/2/2010	1.78
	9/10/2003	6,850,000	9/10/2003-8/10/2013	2.505
伍耘	9/10/2003	200,000	9/10/2003-8/10/2013	2.505
湯美娟	9/10/2003	15,000,000	9/10/2003-8/10/2013	2.505

(c) 於相聯法團之淡倉

王雷雷先生已於二〇〇一年六月十二日(於二〇〇三年九月二十六日作出補充)，就其於北京雷霆之20%股本權益(即人民幣4,000,000元)授出一項購股權予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據此，本公司之該全資附屬公司有權自二〇〇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起計十年內任何時間(可由本公司之該全資附屬公司選擇續期十年)按行使價人民幣4,000,000元收購王雷雷先生於北京雷霆之全部股本權益。

王雷雷先生亦已於二〇〇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就其於雷霆無極之80%股本權益(即人民幣8,000,000元)授出一項購股權予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據此，本公司之該全資附屬公司有權自二〇〇三年十一月十九日起計十年內任何時間(可由本公司之該全資附屬公司選擇續期十年)按行使價人民幣8,000,000元收購王雷雷先生於雷霆無極之全部股本權益。

樊泰先生亦已於二〇〇四年十二月十三日，就其於雷霆無極之20%股本權益(即人民幣2,000,000元)授出一項購股權予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據此，本公司之該全資附屬公司有權自二〇〇四年十二月十三日起計十年內任何時間(可由本公司之該全資附屬公司選擇續期十年)按行使價人民幣2,000,000元收購樊泰先生於雷霆無極之全部股本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〇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之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操守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於二〇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授予本集團之若干持續合約之僱員（包括上文所述披露授予董事之購股權）可認購合共261,517,563股本公司之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僱員數目	每股 本公司股份 之認購價 港幣	購股權期間* (由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 十年後終止)
------	-------	------	---------------------------	---------------------------------

16/2/2004	261,517,563	453	1.50	16/2/2004-15/2/2014
-----------	-------------	-----	------	---------------------

* 該等已獲授行使權之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間內行使（除非有關購股權已被註銷）。一般而言，購股權之行使權會根據要約函件載列之條件分批授出。

自購股權計劃採納以來，並無購股權根據該購股權計劃而授出。

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〇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或團體（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內所記錄者或其已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姓名及名稱	身份	所持本公司股份之數目	約佔股權百分比
李嘉誠	全權信託之成立人 及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814,290,244 (L) (附註2)	72.23%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之信託人)	信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2,814,290,244 (L) (附註2)	72.23%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另一全權信託之信託人)	信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2,814,290,244 (L) (附註2)	72.23%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之信託人)	信託人	2,814,290,244 (L) (附註2)	72.23%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814,290,244 (L) (附註1 & 2)	72.23%
TOM 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800,000,000 (L)	71.86%

(L) 指好倉

附註：

- (1) Easterhouse Limited為和記企業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後者則為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若干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合共擁有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三分之一或以上之已發行股本。

Romefield Limited為Sunnylink Enterprise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後者為長江實業(中國)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長江實業(中國)有限公司為Cheung Ko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後者為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Easterhouse Limited及Romefield Limited合共持有TOM集團有限公司三分之一以上之已發行股本，因此，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有權在TOM集團有限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行使及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之投票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分別由Easterhouse Limited、Romefield Limited及TOM集團有限公司所持有之9,526,833股本公司股份、4,763,411股本公司股份及2,8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 (2) 由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各自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三分之一權益之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擁有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以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信託人之身份，連同若干公司(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以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信託人之身份有權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之投票權之公司)合共持有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三分之一以上之已發行股本。

此外，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亦擁有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TDT1」)(以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DT1」)信託人之身份)及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TDT2」)(以另一全權信託(「DT2」)之信託人身份)之全部已發行股本。TDT1及TDT2分別持有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之單位。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彼為DT1及DT2之託管人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該兩項信託之成立人)、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及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均被視為擁有分別由Easterhouse Limited、Romefield Limited及TOM集團有限公司所持有之9,526,833股本公司股份、4,763,411股本公司股份及2,8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〇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悉，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

(a) 董事

本公司之主席陸法蘭先生及其替任董事周胡慕芳女士均為和黃、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及和記環球電訊控股有限公司（「和記環球電訊控股」）之執行董事及其若干聯繫人士（分別統稱「和黃集團」、「長江基建集團」及「和記環球電訊控股集團」）之董事。彼等亦為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其若干聯繫人士（統稱「和記電訊國際集團」）之董事。此外，陸法蘭先生亦為長實之非執行董事及其若干聯繫人士（統稱「長實集團」）之董事。和黃集團從事電子商貿項目及經營一般資訊入門網站。長實集團及長江基建集團均從事資訊科技、電子商貿及新科技。和記環球電訊控股集團有四項核心業務：固網服務、數據中心業務、電力線寬頻服務及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和記電訊國際集團從事提供流動及固網電訊服務，包括寬頻數據服務、多媒體服務，以及流動及固網電訊互聯網服務及內聯服務。董事相信，該等業務或會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王毓先生持有北京雅寶在線拍賣有限公司（「雅寶在線」）之4.55%股本權益。該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經營中國之在線拍賣網站yabuy.com。董事相信，雅寶在線之業務或會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強先生擁有ChinaHR.com Corp之約2.2%權益，ChinaHR.com Corp為一家在中國從事網上工作搜尋之公司。彼亦為Quam Limite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互聯網財經服務。董事相信，該等業務或會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

(b) 管理層股東

TOM集團(本公司之初期管理層股東)及其附屬公司從事多元化業務,包括(其中包括)提供輔助其業務部門之若干網上服務。

Cranwood為本公司之初期管理層股東,擁有全資附屬公司北京維康關懷醫療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維康關懷」),其主要業務包括保健相關資訊科技、信息及諮詢服務。Cranwood已向(其中包括)Bright Horizon Enterprises Limited(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承諾,由Cranwood所控制之公司將不會於中國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競爭者提供IVR相關內容。維康關懷與雷霆無極已訂立內容供應協議。董事認為,根據協議由維康關懷向雷霆無極提供IVR相關內容乃配合雷霆無極提供IVR服務之業務,而並非與其競爭。只有在維康關懷向中國其他IVR服務供應商提供該項內容之情況下,維康關懷提供IVR相關內容方會與雷霆無極之業務構成競爭。

Cranwood全資擁有Mindworks Limited之全部股本權益,該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出版及提供流動電話內容產品。就其提供流動電話內容產品之業務而言,儘管Mindworks Limited已訂約於香港開發及提供使用網站及有關內容以供經營流動電話業務,惟並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就該等業務訂立任何合約性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或本公司之管理層股東(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於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〇〇四年二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負責審查本公司內部會計程序及評估並向董事會報告其他審核及會計事宜，當中包括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之選任、年度審核範圍、向獨立核數師支付費用以及獨立核數師之績效。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強先生、馬蔚華先生及羅嘉瑞醫生組成。

保薦人之權益

本公司之聯席保薦人—花旗環球及摩根士丹利於二〇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擁有本公司之股本權益節錄如下：

花旗環球之僱員 (董事除外)	—	無
花旗環球之董事	—	無
花旗環球及其聯繫人士	—	13,767,280股(包括普通股份及相等於有關美國預託股份之普通股份)
摩根士丹利之僱員 (董事除外)	—	416,500股(包括普通股份及相等於有關美國預託股份之普通股份)
摩根士丹利之董事	—	無
摩根士丹利及其聯繫人士	—	2,096,960股(包括普通股份及相等於有關美國預託股份之普通股份)

根據本公司、花旗環球及摩根士丹利於二〇〇四年三月一日訂立之保薦人協議，花旗環球及摩根士丹利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聯席保薦人，任期自二〇〇四年三月十一日起至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就此收取費用。

於二〇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除上述之披露外，花旗環球及摩根士丹利及其各自之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5條附注3所述），除由花旗環球及／或摩根士丹利之相關經紀及資產管理代表客戶持有之股份外，概無於本公司之證券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購股權或認購該等證券之權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截至二〇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三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股份。